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西藏地区疫情影响严重，现场尽调及资料收集工作无法在有效期内按原计划完成，同时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当面交流，深入沟通关键条款，故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论证协商，决定先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品晶、王晓野

2022年12月09日